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教学〔2020〕143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今明两年高职院校扩招200万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豫教职成〔2020〕109号）要求，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0年高职扩招单独考试招生（以下简称“高职扩招单招”）工作。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安排

（一）招生对象

1. 已通过 2020 年河南省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报名，未被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高职单招等其他类型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

2. 已通过 2020 年高职扩招补报名的考生。

（二）招生院校

2020 年河南省高职扩招单招院校名单详见附件 1。

（三）招生专业

1. 高校在本校已开设并开展招生的专业范围内自主安排高职扩招专业，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招生。医学、教育、公安、司法等国控专业以及医学美容技术（原医疗美容技术）、呼吸治疗技术专业不得安排招生。

2. 招生专业按面向人群不同分为 A、B、C 三类，A 为退役军人可报专业类，B 为高素质农民（含村“两委”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乡村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乡村致富带头人、基层农技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可报专业类，C 为其他（含应往届高中和中职毕业生、企业在职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可报专业类，考生须按照本人所属类别分类报考相应专业。

（四）招生计划

高校要根据办学条件、专业优势、培养能力、所处地域和承担培养任务等综合情况，在空余招生计划规模内自主安排 A、B、

C 三类招生人群、全日制和弹性学制两种培养形式的招生计划。省教育厅将根据高校申报情况，专门针对 A、B 两类人员单列招生计划，专项计划专门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严禁没有备案和没有安排招生计划的专业进行招生（具体招生专业、计划以审核通过的 2020 年高职扩招单招章程公布为准）。

（五）志愿填报

高校要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00 至 11 月 15 日 18:00 开通本校高职扩招单招志愿填报系统，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系统网址及入口，考生通过登录意愿报考高校的志愿填报系统进行网上志愿填报，每名考生限报 1 所高校。高校须在志愿填报工作完成后将考生志愿数据报省招办进行比对，对于填报超过 1 所高校志愿的考生，取消其考试、录取和入学资格。

（六）命题、考试和录取。

全省高职扩招单招考试时间定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周六）。高校要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和《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工作规程（试行）》（教学〔2016〕85 号）的规定自主组织命题、考试，原则上在本校校区内开设考场。

1. 高校原则上应采取“文化知识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方式单独组织考试，依据综合成绩录取；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对不同群体考生的要求，对考生免于文化知识考试，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校按照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程序

予以免试录取。

2. 高校要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录取规则，并严格依据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考生成绩及拟录取名单须在本校官网按要求公示，公示后确定的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办理录取手续。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3号）要求，将录取通知书及时、准确寄送考生本人。

二、招生章程

（一）制定章程。高校要按照教育部《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制定高职扩招单招章程，确保章程内容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并于2020年11月10日18:00前将招生章程及佐证材料上传至“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定系统”进行核定。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核定后方可向社会发布，一经发布不得擅自更改内容。高校制作的招生简章和其他宣传材料的内容，必须与招生章程的内容相一致。

（二）考生查询。考生可通过登陆“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定系统”（网址：<http://zszcba.haedu.gov.cn/>）查询了解我省高职扩招政策和高校招生章程，也可通过高校官方网站或拨打高校招生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切勿通过非正规渠道查询了解高职扩招信息，以防被误导、上当受骗。

三、学生培养及管理

（一）培养模式。高校要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

灵活”原则，做好分类教育管理工作，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要结合扩招人员实际需求，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退役军人、高素质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可单独编班。

（二）学籍管理。此次录取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与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相同。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职扩招工作是中央抓“六保”、促“六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提升技术技能人才整体素质。各地、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高职扩招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设计，优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各级责任，确保高职扩招工作平稳顺利实施。

（二）做好疫情防控。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参照《河南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南》，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强化部门防疫责任，落实考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教师

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做好高职扩招政策、高职办学特色等宣传工作，为考生了解招生政策、招生信息提供便利服务。严禁高校各种形式、巧立名目的违规宣传行为，在招生章程发布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严禁提前圈生源、“有偿”招生、委托中介机构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

(四)落实工作责任。各高校承担高职扩招单招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高校纪检部门对本校招生负有全程、全员监督责任。各级教育部门对教职员工涉招涉考行为负有监管责任。各涉考涉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教育部招生工作禁令和我省招生工作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招生责任。省教育厅对高校违规招生、考生身份造假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监督电话：0371—69691252；监督邮箱：hndzks@163.com

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达至本级招办和所属高中、中职学校。

- 附件：1. 2020年河南省高职扩招单招院校名单
2.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
登记表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1

2020 年河南省高职扩招单招院校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招生咨询电话
高职高专院校		
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0371—65687733
2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0371—66993105 (66901341)
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0371—22225678
4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0371—62275025 (62275026)
5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0377—63270276 (63210238)
6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0371—69970111 (86151110)
7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0371—86629993 (86661223)
8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0371—60868272 (60868273)
9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0371—62199001 (62319666)
10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0371—67875029 (67875027)
1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0371—67842026 (67842135)
12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0371—60867601
13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0371—85901686 (85901038)
14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0372—5365811 (2294330)
15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0371—69301010
16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0391—8767021 (8767022)
17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0371—65821035 (65821079)
18	开封大学	0371—23655001
19	焦作大学	0391—2989911 (2989922)
20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0393—4677777
21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0374—2276888
22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0370—3182222 (3183333)
23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0375—2066462 (7023572)
24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0394—8693098 (8693081)
25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0391—6636611 (6636622)
26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0392—3352516 (3338711)
27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0375—7662111 (7662112)
28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0376—6280808 (6281818)
29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0395—2127856 (5983516)

30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0398—2183558 (5108601)
31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0398—3808291 (3808292)
32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0371—62519900
33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391—3593980 (3721211)
34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0395—2124491 (2924139)
35	永城职业学院	0370—5172822
36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0371—61130064 (61130065)
37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0371—64961768
38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0372—2102226 (2102227)
39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0373—3720999
40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0396—2869986 (2869000)
41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0371—22861199 (22861166)
42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0379—62231122 (62233832)
43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0371—68877599 (68896199)
44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0374—3189559 (3189779)
45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0377—63393888 (63393111)
46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0395—5831369
47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0371—62809555
48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0371—62179600 (62179660)
49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0371—68506666
50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0374—8020001
51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0391—5282031 (5282032)
52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0373—8872228 (8892228)
53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0376—2798366
54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0392—3221100
55	南阳职业学院	0377—60551111 (60396693)
56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0371—67789995
57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0379—63087788
58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0393—6932189 (6915816)
59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0376—3805222 (3717007)
60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园田校区 0371—63365880 嵩山校区 0371—65319705
61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396—3690686 (3589377)
62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0392—3209969 (3320126)
63	郑州亚欧交通职业学院	0371—66901218
64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0371-56657088 (56657099)

65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0371-22221666
66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0377-60286500
67	郑州体育职业学院	13653866666
68	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0372—3885777（3885888）
69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0393-4821205（18338078805）
70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0371-63939462
71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0375-6019666
72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	0371-56525556（56525557）
73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0371-60196082（60197176）
本科高校		
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0371-86176188
2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0373—7375783（7375432）
3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0371—62436243（62436098）
4	郑州工商学院	0371—85303666（85303777）
5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0371—85011888（85017955）
6	商丘工学院	0370—3020999（3020799）
7	黄河交通学院	0391—7666711（7666722）
8	郑州商学院	0371—64561666
9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0394—8385111
备注	<p>考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扫描下方的二维码，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定系统”，在“已核定公示”栏中查询高校单招的详细信息。</p> 	

附件 2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技能拔尖人才 免试入学登记表

考生报名号				身份证号			相 片
姓名	现名		性别		民族		
	曾用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中职毕业学校						学 籍 号	
		专 业					
高技能人才 类 型							
何时获何单位 何奖励							
获奖证书编 号及文件号							
申请免试高校					申请专业		
申请人在 校学习或 工作现实 表现情况							
所在学校或 工作单位 意 见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高校 招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此表一式三份：省教育厅、高校和考生档案各一份。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1月2日印发

